

净水机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

乙方（卖方）：陕西秦筑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净水机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商品名称、数量及价格

序号	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安吉尔净水机	套	3	6450	19350	
合计					19350	

总金额：合同含税总价为 19350 元（大写：壹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）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，付款方式为：转账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：省人大角楼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乙方保证所售商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并提供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，在此期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，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%。

六、争议解决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他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

2025 年 12 月 24 日